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3位ISBN编号：9787801901071

10位ISBN编号：780190107X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国别：中国大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内容概要

中国法治论坛。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书籍目录

目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讨论的综述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不阿贵人人平等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什么公民在法律上要一律平等 必须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坚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再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怎样理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章节摘录

书摘 书摘 才能对其实行有效的专政和改造。

当然，这并不妨碍当他们有违法行为时，依法处理他们。

坚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司法工作的阶级性也是一致的。

我国的司法工作有鲜明的阶级性。

但是，这种阶级性是由法律的阶级性决定的。

这种阶级性就在于对任何触犯刑律的人，依据事实真相，正确引用法律条文，进行审判处理。

对犯罪分子进行阶级地、历史地、全面地分析，这是必需的。

但是这种分析，首先是对任何人都适用。

其次，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确定犯罪的动机、目的，以利于准确判处；而不能把社会出身作为定性量刑的重要依据。

不能认为，剥削阶级出身的人，犯罪就一定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要加重处理。

这只是看到了一个人的出身，而没有看到整个阶级的利益。

因为一个剥削阶级出身的人犯罪，同一个工人阶级出身的人犯罪，同样是违反社会主义法律，因此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如果对工人阶级出身的犯罪分子不予追究，就是放纵了损害无产阶级利益的行为存在，这正是司法工作阶级性不强的表现。

坚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实质就是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反对置身于法律之外或高踞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地位和特权思想。

长期以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一场浩劫，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人敢提，社会主义法制遭到毁灭性的破坏。

有一些人以权凌法，大搞权力就是法，权力大于法，高踞于法律之上。

他们一动怒，本来是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可遭逮捕法办，他们一句话，本是严重违法乱纪的人，便不能追究；他们对群众随意吊打、逼供，甚至逼死人命，人民却无权制止和控告。

这些现象严重地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给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和加强，依法办事将成为我们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因此，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这不仅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条件，也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原载1979年3月22日山东《大众日报》)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媒体关注与评论

总序总序 故宫北侧，景山东麓，一座静谧的院落。

蕴藉当年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辉煌与典雅的土地上，流淌着中国法律理论的潺潺清泉，燃烧着法治思想的不息火焰。

多年来，尤其是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代代法律学者在这里辛勤劳作，各领风骚，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谱写了许多可以载入史册的不朽篇章。

为了记载和激扬法治学问，推动法治，继往开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设立“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

一方面，重新出版最近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论文集，如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关于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草新宪法以及法律阶级性等问题的专项讨论，90年代初以来关于人权、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依法治国、司法改革、WTO与中国法、环境保护、反酷刑、死刑存废等问题的专项讨论；另一方面，陆续编辑出版今后有足够学术含量和价值、比较成熟的国际国内相关研究项目和会议的论文集。

法律乃人类秩序规则。

法治乃当世共通理念。

“中国法治论坛”不限于讨论中国的法律问题，也并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者独自担当。

我们期望，这个论坛能够成为海内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听众共同拥有的一个解法意、砥砺学问的所，一片芳草茵茵、百花盛开的园地。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任 夏勇

2003年6月6日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